

附件

2024年盐城市中小学校园“阳光下成长” 班集体艺术展示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坚持面向人人、以美育人，充分发挥合唱育人功能，引导学生提升审美素养，陶冶道德情操，增强团体精神，涵养意志品质，促进身心健康，全面展现新时代儿童青少年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

二、活动主题

“阳光下成长”，展示活动的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

三、参加对象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在校学生（高中、中职阶段可根据各地各学校情况选择性参加），其中班级展示参加对象为成建制的普

通教学班级，社团展示参加对象为校内学生艺术社团。

四、活动内容

活动内容包括班级展示与社团展示。

（一）班级展示活动

1. 班级展示活动必选项目为班级合唱，要求面向全体学生，以班级为单位的歌咏活动。班级合唱曲目主要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使用的音乐教材中选择，也可以选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其他优秀儿童合唱曲目。同时，鼓励学校结合自身情况创作原创歌曲。

2. 班级展示活动可选项目包括班级小乐器演奏、班级集体舞、班级美术工艺工作坊等。各地、各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项目开展。展示活动需有方案、有主题、有报道，确保班班有节目，人人都参与。

（二）社团展示活动

社团展示活动的项目包括各类群体性艺术表演和群体性美术工艺创作。

五、活动安排

（一）校级展示阶段

展示方式：线下展示。

1. 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利用课后延时服务等时间段开展班级合唱活动，形成“校园每周一歌”“班班有歌声”制度，持之以恒。同时，充分利用班会、年级大会、每周晨会、重大节日集

会、校园文化艺术节、团队活动日、文艺汇演等时机，广泛开展展示活动。

2. 将合唱、小乐器演奏、集体舞、美术工艺制作等有选择地纳入音乐、美术课堂教学。

3. 通过校内、校外专兼职教师和课内、课外多种途径和方法，保障班集体艺术教育教学条件和实践课时，提高活动开展质量。

4. 开设艺术特色校本课程，加强学生艺术社团建设，丰富学生课外艺术实践活动。

（二）各县（市、区）展示阶段

展示方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各县（市、区）可通过多样化展示方式，推进展示活动在本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有序开展，并推荐优秀班级和社团参加市级展示。

（三）市级展示阶段

展示方式：线上评选与线下展示相结合。

1. 线上评选

各地、市直学校在线下精心组织的前提下，选择优秀作品以拍摄视频的方式报送，市教育局将在报送视频中遴选出优秀作品上传至“江苏省学校美育智慧平台”，并在“盐城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

每学期开学后，各地须每周统一报送 1—3 个班级和社团展示视频，其中至少包含 1 个班级合唱视频，其他项目不限。市直

学校每月至少报送一个班级或社团展示视频。

报送时间：从2024年3月18日起，常态化每周三报送。

视频要求：班级展示中，班级合唱5分钟，班级小乐器演奏6分钟，班级集体舞7分钟，班级美术工艺工作坊10分钟；社团展示中，合唱、群诵5分钟，合奏6分钟，群舞7分钟，戏剧戏曲、美术工艺工作坊10分钟。所有视频采用MP4或MOV格式（分辨率1920×1080），表演类作品的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作品视频大小不超过1G；视频片头应注明节目名称、所在学校、班级或社团名称。

2. 线下展示

我局将每年开展相关主题艺术展演活动，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并组织中小学校长及艺术教师观摩学习。

六、奖项设置与激励措施

（一）奖项设置

1. **“最美班级”和“最美社团”奖。**省教育厅每周从各地推荐到智慧平台的视频中评选出10%“最美班级”“最美社团”每周之星；每月从每周之星中评选出20%“最美班级”“最美社团”月度之星；每年从月度之星中评选出30%“最美班级”“最美社团”年度之星。“最美班级”和“最美社团”视频将在“江苏学校美育”视频号展播。

2. **优秀指导教师奖。**奖励获得每周之星、月度之星和年度之

星的班级和社团指导教师(含班主任),每个获奖班级和社团的对应获奖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

3. 优秀案例奖。奖励在展示活动中有创新举措有良好成效,其做法具有推广价值的学校。

4. 优秀组织奖。奖励展示活动组织积极、开展广泛、成效突出的县(市、区)教育局。每周之星和每月之星由网络先行公示,每年年底评选出所有奖项后由省教育厅统一发文公布。

同时,市教育局将视情颁发相关奖励,奖励办法另行通知。

(二) 激励措施

1. 教师承担展示活动训练指导和节目排练组织工作的,须计入工作量,指导的班级或社团获奖,应作为其评奖评优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参考。

2. 学生参加展示活动获奖的,获奖情况可作为艺术素质测评成绩的依据之一。

3. 艺术社团获得“年度之星”可作为申报省、市高水平中学生艺术团依据之一。

4. 学校开展展示活动成效纳入省、市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考核评选指标。

七、有关要求

各地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按要求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校内协调,整合相关资源,广泛发动,确保开展全覆盖。要

抓住活动契机，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力戒形式主义。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依托各种平台载体，广泛展示活动的特色和亮点，展示各地各校艺术教育成果，提升活动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地、市直学校于3月21日前报送相关工作负责人名单至市教育局体卫艺处，联系人：顾天琪，联系电话：88228920，视频报送邮箱：jsycjyjtwwc@163.com。

其他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